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10/19-20(03)號文件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20年6月8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發展智慧城市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發展智慧城市的最新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過往討論此課題時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重申政府當局致力"將香港發展成智慧城市，利用創科提升城市管理和改善市民生活"。政府當局發展智慧城市的目標如下：

- (a) 利用創新及科技解決面對的都市挑戰，並提升城市管理和改善市民生活質素，以及增強香港的可持續發展、效率及安全性；
- (b) 提升香港對環球企業和人才的吸引力；及
- (c) 激發城市不斷創新和持續的經濟發展。

《香港智慧城市藍圖》

3. 政府當局於2017年12月15日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藍圖》")，¹ 概述將香港構建成為世界領先智慧城市的願景

¹ 《香港智慧城市藍圖》("《藍圖》")可在智慧城市專門網站 (www.smartcity.gov.hk) 下載。

和目標。《藍圖》參考2017年6月完成的顧問報告²所提建議而制訂，為香港智慧城市發展提供了清晰和具體的方向，並勾劃出未來5年的發展計劃。

4. 《藍圖》的願景是"擁抱創科，構建一個世界聞名、經濟蓬勃及優質生活的智慧香港"。智慧城市發展計劃涵蓋"智慧出行"、"智慧生活"、"智慧環境"、"智慧市民"、"智慧政府"及"智慧經濟"6個主要範疇，每個範疇的主要措施載於**附錄 I**。

5. 政府當局現正進行相關檢視工作，以期在2020年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 2.0》("《藍圖 2.0》")，匯報各項措施的最新進展和提出新建議，進一步推動智慧城市發展。政府當局會通過智慧城市專門網站(www.smartcity.gov.hk)發布《藍圖 2.0》。

有關發展智慧城市的主要基礎建設項目

6. 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當局會開展下列3項智慧城市主要基礎建設項目：

- (a) 為所有香港居民提供"數碼個人身分"("eID")(現已命名為"智方便")：該項目讓每名香港市民均能以單一的數碼身分和認證進行政府和商業的網上交易；
- (b) 在選定的市區地點安裝"多功能智慧燈柱"：³ 該試驗計劃有助構建訊息和網絡覆蓋全面的智慧城市；及
- (c) 構建新一代政府雲端("政府雲")基礎設施：政府雲具備新應用系統架構和大數據分析平台，以支援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政策局/部門")善用新的雲端及系統開發技術。

² 2016年9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委聘羅兵咸永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為期9個月的《香港智慧城市藍圖顧問研究》，以協助制訂《藍圖》的整體發展框架。顧問研究就"智慧出行"、"智慧生活"、"智慧環境"、"智慧市民"、"智慧政府"，以及"智慧經濟"6個主要範疇，提出短、中、長期發展建議。該等建議載於政府當局在2017年8月9日發出的函件，並於2017年8月10日隨[立法會 CB\(4\)1511/16-17\(01\)號文件](#)送交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

³ 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原計劃在4個選定的市區地點(即中環/金鐘、銅鑼灣/灣仔、尖沙咀及觀塘/啟德發展區)分階段設置約400支附設智能裝置的多功能智慧燈柱，收集空氣質素、道路車流等實時城市數據，並配合第五代流動通訊(5G)無線網絡建設。該試驗計劃在2019年開展，至6月底在九龍灣常悅道、啟德承啟道和觀塘市中心共安裝50支智慧燈柱。

7.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2018年5月11日批准開立一筆總數1億1,200萬元的承擔額，用以建立一站式網上系統作提供eID之用，以及開立一筆總數5億3,330萬元的承擔額，用以建設政府雲基礎設施和大數據分析平台。兩個項目均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項下撥款。據政府當局所述，該兩個系統預期於2020年投入服務。至於推行智慧燈柱試驗計劃，有關開支則從總目706"公路"項下整體撥款分目撥付。

"Wi-Fi連通城市"計劃

8. 當局於2016年5月獲財委會通過撥款5億元，推行"Wi-Fi連通城市"計劃，逐步擴大"Wi-Fi.HK"熱點的覆蓋範圍，並鼓勵更多公私營機構參與，在全港各區為市民及旅客提供免費Wi-Fi服務。截至2019年9月底，"Wi-Fi.HK"熱點數目已超過3萬個。此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已把高速上網點擴展至10個旅遊熱點，並繼續擴大"Wi-Fi.HK"品牌的覆蓋和加強服務。

過往的討論

9. 政府當局於2018年1月8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介紹《藍圖》的主要內容，並於2018年3月12日的會議上，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就2017年施政報告提出的3項智慧城市發展主要基礎建設項目(第6段)提交的撥款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有關撥款建議表示支持。相關事宜亦曾在2018年5月11日的財委會會議上討論。在2018-2019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繼續就香港的智慧城市發展，包括推行eID，多功能智慧燈柱及設於公眾電話亭的免費Wi-Fi熱點等事宜，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議員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智慧城市藍圖》及基礎設施

10. 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就智慧城市發展提出的部分措施或需太長時間推展，以致在有關項目完成並投入運作時，所採用的有關技術可能已經過時。議員亦關注到香港的智慧城市發展可能落後於區內其他城市。就議員對後者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由行政長官領導而成員包括各主要局長的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有決心落實《藍圖》。國際標準化組織公布的智慧城市績效指標(ISO37122)，可反映香港相對其他主要城市在發展智慧城市方面的進度。

11. 鑒於社會廣泛支持盡早推行各項智慧城市措施以改善市民日常生活，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制訂《藍圖2.0》時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工作，以期更準確收集民意，並因應市民需要優先推行有關措施。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以公開及具透明度的方式讓公眾參與其中，以爭取更多社會人士支持發展智慧城市。

智慧出行

12. 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鼓勵私營停車場營辦商及其他機構與市民分享實時空置停車位資訊，並將該等數據整合到"香港行車易"應用程式⁴。部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把"香港乘車易"應用程式⁴與電車、港鐵或巴士等其他公共交通資訊系統整合，以更有效達到《藍圖》為"智慧出行"所訂的目標。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與私營機構及公共交通營辦商合作，共享營運數據。由於交通營運數據是商業資產，政府當局只能鼓勵企業與政府分享數據。

智慧政府

13. 議員提述杭州市市民中心的經驗，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行類似的一站式服務，讓市民和企業使用各項政府服務。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構建數碼基礎設施，以鼓勵市民在公共電子服務更廣泛使用eID，以便使用eID與政府和商業機構進行網上交易。

14. 部分議員指出，最近有傳媒報道香港警務處("警務處")使用澳洲一項人臉識別技術最少已有3年。該項技術可讓警方進行刑事調查時辨識疑犯。他們詢問，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在各政策局/部門(包括警務處)購置資訊科技設備和系統方面擔當甚麼角色。

15. 政府當局解釋，各政策局/部門會根據其需要開發和推出各種資訊科技系統，以提升運作效率及生產力。創科局會因應需要，就試用或採用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向各政策局/部門提

⁴ 為方便市民選擇最合適的出行安排(例如步行、駕駛或乘搭公共交通工具)，運輸署已於2018年7月將其原有的3個流動應用程式(即"香港乘車易"、"香港行車易"及"交通快訊")整合為綜合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讓市民更便捷地搜尋不同出行方式的路線、行程時間及交通費用等資訊。

供技術意見和支援。各政策局/部門(包括警務處)在購置系統前無需徵詢創科局的意見。

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

16.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讓創新及科技("創科")業界參與協助政府部門採用資訊科技來改善公共服務，藉以為本地初創企業帶來更多商機。

17. 政府當局表示，資科辦會開設網上專頁，臚列不同公共服務面對的問題，並邀請業界有興趣者提交技術方案及產品建議。資科辦會聯同相關部門為一些切合部門需要的方案進行測試及驗證技術。此外，資科辦亦會舉辦技術論壇，邀請業界分享其技術方案。首場技術論壇將於 2019 年 6 月舉行，隨後每季舉行一次。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創新實驗室")可望為本地初創企業及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創造更多商機。

支持創新的政府採購政策

18.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自 2019 年 4 月起推行支持創新的政府採購政策。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舉辦更多簡介及交流會，供業界參加，藉以加強宣傳。此外，當局亦應發放相關的採購資料，以助業界參與政府項目。

19. 政府當局表示，於 2019 年 4 月成立的創新實驗室，有助推動政府部門採購及使用本地初創企業及中小企的創科產品和方案。與此同時，政府亦於 2019 年 4 月採納支持創新的採購政策，在評審標書中提高技術因素相對價格所佔的比重。

智慧經濟

20. 在討論智慧燈柱及其他智慧城市設施如何有助推動香港的旅遊業時，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制訂總體策略規劃，以利用智慧城市科技豐富旅客在香港的體驗，而不是在個別旅遊景點推行零碎的措施。

智慧生活

21.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8 年推出快速支付系統⁵，他們關注當中所涉及的風險，特別是使用二維碼的風險。

⁵ 快速支付系統是連接銀行和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的平台，透過該系統，用戶可使用二維碼，以手機號碼或電郵地址經該平台進行轉賬和交易。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金融管理局正與金融業界合作，制訂一套共同的二維碼支付標準，並會規定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必須監察和評估該等支付系統的風險及保安。

新一代政府雲端基礎設施和大數據分析平台

22. 議員察悉，大數據分析平台將構建在政府雲之上，藉以促進各政策局/部門推行更多大數據分析項目。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政府雲的推行進度，包括各政策局/部門是否願意採用政府雲、創科局將如何協助各政策局/部門使用新的平台，以及創科局就要求所有政策局/部門均須使用政府雲所訂的目標。

23.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鼓勵各政策局/部門在開發新系統或改革現有系統時盡量使用政府雲。資料辦除了會構建安全穩妥的"私有雲"外，同時會使用更靈活、更具彈性、可擴展和更安全的"公共雲"。新的平台有助政策局/部門減低資訊科技系統的開發及維修費用。當新平台於 2020 年第三季投入運作後，各政策局/部門目前在現有中央雲端平台運作的 260 項電子政府服務及應用系統，將逐步遷移至新平台。

多功能智慧燈柱

24. 鑒於政府當局將會在選定路段更換及安裝52支智慧燈柱，議員詢問，警務處可否利用智慧燈柱收集的數據作執法用途。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以了解從智慧燈柱收集的數據可否用作支援執法行動。

25. 議員關注到，多支智慧燈柱最近受到破壞，因為有些人懷疑當局正使用該項設施蒐集個別人士的資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進一步闡明相關政策和措施，以爭取市民支持發展智慧城市。

26. 政府當局表示，智慧燈柱是支持香港發展智慧城市的重要基建設施，因為這些燈柱可以安裝感應器來收集城市數據(例如空氣質素)和設置基站以支持第五代流動通訊(5G)網絡服務。政府當局明白到，智慧燈柱的運作令人關注到個人資料的保障和私隱問題，並已暫停所有可能影響私隱的有關應用，直至社會各界達成共識為止。此外，當局已成立"智慧燈柱技術諮詢專責委員會"，其成員包括非政府人士，負責就營運智慧燈柱提供第三方意見，以進一步保障個人私隱。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當局

會繼續透過開放和務實"貼地"的方式，就安裝智慧燈柱與市民溝通。

"智方便"平台

私人機構的參與

27. 議員指出，資訊科技業界關注本地公司是否有機會參與主要資訊科技基礎建設項目的開發。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於何時及如何邀請私人機構參與開發與使用eID相關的應用程式介面，以及私人機構使用應用程式介面是否需要付費。

28.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向有興趣的公營機構和私人公司提供應用程式介面及相關的技術資訊，讓有關機構按各自情況於其網上服務採用。政府當局預期越來越多私人機構將會使用eID，但任何機構採用eID均須符合eID使用條款的資訊保安及相關技術要求。由於開發應用程式介面涉及大量公共資源，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就私人機構使用應用程式介面徵費。

登記及使用數碼個人身分

29. 議員關注到，eID系統於2020年年中投入服務時，很多市民可能尚未領取新的智能身份證，但使用eID系統需要新身份證內儲存的持有人生物特徵。另有其他議員關注到，市民可否以較舊型號流動電話或電腦登記eID。

30. 政府當局澄清，eID旨在提供一個數碼身分，不論是新的或是現有智能身份證，均可使用eID作登記及使用網上服務。倘若市民未能取得eID，他們仍可以傳統方法使用網上服務。市民可使用平板電腦或其他流動裝置登記eID。政府當局會盡量嘗試令eID的登記和運作平台與市民使用的不同型號流動裝置兼容。

保障個人資料

31. 部分議員關注eID系統的保安風險。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確保個人資料不會從eID系統外泄到香港以外機構或司法管轄區。

32. 政府當局表示，eID系統將會採用國際認可和通行的安全技術及標準，為用戶進行身份認證。用戶資料在加密後會儲存於政府數據中心設施內，以保障用戶資料的安全。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獨立第三方一般會從具備資訊保安遵行審計經驗

的審計師事務所中挑選，委聘以進行個人私隱影響和資訊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務求保障個人私隱和確保系統保安。

"Wi-Fi連通城市"計劃

33. 部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Wi-Fi連通城市"計劃下提供的免費Wi-Fi服務的質素。他們詢問能否提供更多免費Wi-Fi熱點和提高連線速度。

34.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在2018年進行多項提升工程後，政府場所提供的公共Wi-Fi服務在設置標誌地點、技術標準和基礎設施方面均有所改善。連線速度由平均每秒3至4兆比特("Mbps")顯著提升至每秒20Mbps以上。此外，最近進行的獨立用戶體驗調查顯示，受訪者大都對計劃提供的Wi-Fi服務質素表示滿意。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定期檢視現有場所的服務使用情況，並進行用戶體驗調查。隨着早前以光纖網絡取代銅線，提升Wi-Fi熱點的數據傳輸速度已變得方便，政府當局會因應服務需求考慮提高Wi-Fi連線速度。

35. 議員察悉，隨着公眾需求下降，政府當局決定從全面服務責任中剔除約50%的電話亭電話機，而大部分該等電話機會被移除。政府當局決定從全面服務責任中剔除的電話亭電話機當中，有394個設有免費Wi-Fi熱點。議員詢問當局在移除設有Wi-Fi熱點的電話亭時，所提供的免費Wi-Fi服務會否不受干擾。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根據"Wi-Fi連通城市"計劃，政府及電訊營辦商會持續致力在合適處所設置新的Wi-Fi熱點，推行的進度不會受到移除公眾電話亭所影響。與電訊營辦商在電話亭提供的Wi-Fi服務相比，政府場所提供的Wi-Fi服務有若干優勝之處，包括連線速度較快和對用戶上網時間並無施加限制。政府當局有信心在移除該等公眾電話亭後仍可維持適當分布的免費Wi-Fi服務。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36. 多名議員曾就發展智慧城市相關事宜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該等質詢的詳細內容及政府當局的答覆，可透過載於**附錄II**的超連結閱覽。

最新情況

37. 政府當局將於2020年6月8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發展智

慧城市的進度。

相關文件

3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20年6月4日

《香港智慧城市藍圖》中有關 智慧城市發展計劃的主要措施

智慧出行

- (a) 於 2018 年將現有的交通資訊應用程式整合為一個綜合流動應用程式，方便規劃行程；
- (b) 在 2018 年或以前逐步透過流動裝置和在 2020 年或以前逐步透過設於政府公共運輸交匯處及有蓋巴士站的資訊顯示屏，發放專營巴士實時資訊；
- (c) 於 2020 年在所有主要幹線安裝交通探測器，提供實時交通資訊；
- (d) 由 2019-2020 年度開始安裝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支援不同支付系統，並提供實時空置停車位資訊；
- (e) 因應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在 2019 年就制訂在中環及其鄰近地區的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詳情及其推行策略諮詢公眾；
- (f) 配合在西九文化區一帶及其他合適地點推行自動駕駛車輛試驗計劃；
- (g) 由 2018 年起在九龍東試行利用科技打擊不當使用路旁上落貨區及違例泊車；
- (h) 建設"單車友善"的新市鎮及新發展區；
- (i) 繼續推動"香港好·易行"，營造行人友善環境；及
- (j) 探索使用臉部生物辨識技術在包括於登記櫃檯、登機證檢查站和登機，提供方便暢順的機場行程體驗。

智慧生活

- (a) 於 2018 年推出"快速支付系統"，用戶可透過手機號碼或電郵地址隨時隨地進行轉賬；

- (b) 促進制定二維碼支付標準，以推動零售業更廣泛使用流動支付方式，為顧客和商戶帶來更大的便利；
- (c) 在 2018 年推出 10 億元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試用及購置科技產品；
- (d) 醫院管理局於 2019 年設立大數據分析平台，以促進醫療相關研究，並於 2020 年或以前開始試行智慧醫院模式；及
- (e) 在 2020 年為所有居民提供免費數碼個人身分，可使用單一的數碼身分認證進行政府和商業的網上交易。

智慧環境

- (a) 逐步減少燃煤發電，採用天然氣及非化石能源取代燃煤發電；
- (b) 由公營界別率先應用現時市場上已發展成熟的技術，更廣泛和具規模地使用可再生能源；
- (c) 自 2017-2018 年度起逐步在公共照明系統安裝發光二極管("LED")燈，並鼓勵現有政府建築物更換 LED 照明；
- (d) 推動"重新校驗"和採用以建築物為本的智能/資訊科技；
- (e) 使用遙測感應裝置監察空氣質素、街道和公眾地方的清潔，以及廢屑箱和回收桶的使用情況；及
- (f) 在九龍東出售新地段時繼續加入規定，包括綠色建築設計、提供智能水錶系統、電動車充電設施和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等。

智慧市民

- (a) 由 2017-2018 至 2019-2020 學年開始，為中小學的課程領導提供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教育進深培訓課程；
- (b) 通過推出"博士專才庫"和優化"實習研究員計劃"，鼓勵業界僱用 STEM 畢業生從事研發工作；

- (c) 吸引和挽留更多創科專業人才，特別在生物科技、數據科學、人工智能、機械人、金融科技和網絡安全方面。於 2018 年推行創科優秀人才特快入境先導計劃；及
- (d) 為青年創業家和初創企業提供支援，以建立更濃厚的創科文化。

智慧政府

- (a) 第五代("5G")流動網絡能提供非常高速和高容量的服務，支援裝置與裝置之間的極可靠和低延遲通訊，並容許大規模機器類型通訊，將令物聯網的應用更為廣泛。香港已經為在 2020 年推展 5G 在商業上的服務及應用準備就緒；
- (b) 以數碼方式開放更多公私營機構的數據，以促進科研和創新；
- (c) 於 2020 年採用單一數碼個人身分登入，並應用人工智能、聊天機器人和大數據分析，以提升電子服務使用者的體驗；
- (d) 在 2019 年開始推行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點計劃，收集實時城市數據，加強城市管理及其他公共服務；
- (e) 於 2020 年建立新的大數據分析平台，讓政府部門能互相實時傳送和分享數據；
- (f) 於 2020 年革新政府雲端基礎設施平台，以提供數碼政府服務；及
- (g) 由 2018 年開始在政府主要基本工程項目採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以及在 2023 年或之前發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

智慧經濟

- (a) 促進引入虛擬銀行作為新服務模式；
- (b) 於 2018 年在香港國際機場、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使用智能科技，提供便利旅客的服務；

- (c) 在 2018-2019 年度為企業符合資格的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以吸引公司增加科技研發方面的投資；
- (d) 於 2018 年檢視政府的採購安排，把創科及設計思維包含在招標要求內，以鼓勵本地科技創新及突顯"以用家為本"的理念；及
- (e) 檢視現行法例及法規，更改不合時宜而窒礙創科發展的條文。

(資料來源：[立法會 CB\(4\)429/17-18\(03\)號文件](#))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8年1月8日	<p>政府當局就香港智慧城市藍圖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429/17-18(03)號文件</p> <p>有關發展智慧城市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429/17-18(04)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699/17-18 號文件</p>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8年3月12日	<p>政府當局就智慧城市重要基礎建設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701/17-18(03)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2018年3月12日會議席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4)1051/17-18(01)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1197/17-18號文件</p>
財務委員會	2018年5月11日	<p>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新分目"數碼個人身分" 新分目"敏捷開發政府服務的數碼轉型" FCR(2018-19)9</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FC9/18-19 號文件</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9年4月16日	<p>政府當局就發展智慧城市的最新情況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876/18-19(03)號文件</p> <p>有關發展智慧城市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876/18-19(04)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269/18-19 號文件</p>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9年5月10日	<p>政府當局就數碼個人身分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20/18-19(03)號文件</p> <p>有關數碼個人身分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020/18-19(04)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290/18-19 號文件</p>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9年10月29日	<p>政府當局就 2019 年施政報告—創新及科技局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42/19-20(01)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42/19-20 號文件</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9年12月9日	<p>政府當局就公眾收費電話機檢討及設於公眾電話亭的免費 Wi-Fi 熱點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214/19-20(05)號文件</p> <p>有關公眾收費電話機檢討及設於公眾電話亭的免費 Wi-Fi 熱點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214/19-20(06)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361/19-20 號文件</p>
立法會	2018年1月10日	<p>盧偉國議員提出的第 6 項質詢 發展智慧城市</p>
立法會	2018年3月28日	<p>陳振英議員提出的第 15 項質詢 發展香港為智慧城市</p>
立法會	2018年4月25日	<p>譚文豪議員提出的第 15 項質詢 香港智慧城市藍圖</p>
立法會	2018年4月25日	<p>莫乃光議員提出的第 21 項質詢 把街道設施改裝為構建智慧城市所需的基礎建設設施</p>
立法會	2018年5月30日	<p>陳沛然議員提出的第 10 項質詢 在公立醫院內提供免費 Wi-Fi 服務</p>
立法會	2019年2月27日	<p>胡志偉議員提出的第 11 項質詢 採用新一代政府雲端基礎設施</p>
立法會	2019年11月13日	<p>莫乃光議員提出的第 5 項質詢 應用人工智能與保障個人資料私隱</p>
立法會	2020年4月22日	<p>葛珮帆議員提出的第 20 項質詢 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p>